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要求司法提供的法律保護必須是「有效法律保護」，為能及時有效給予人民權利救濟，乃有承認人民的暫時權利保護必要。而行政訴訟法提供人民的暫時權利保護，計有：行政處分的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以下）、假扣押及假處分（保全程序，行政訴訟法第293條以下）。上述各項暫時權利保護應配合本案訴訟種類的不同而為適用：在撤銷訴訟，是適用行政處分的停止執行規定，作為暫時權利保護的方式；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的訴訟，是準用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17條）；另在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及其他確認訴訟，是適用假處分的規定，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方式，其中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的保全，則是以假扣押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方式。又對於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是優先於假處分適用之制度。因此權益的侵害如果是因為行政處分的執行所引起，應聲請停止執行，而非聲請假處分，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99條規定：「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自明。此時透過行政處分停止執行的制度，就可以「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自無必要再為假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臺北市○○路00號○○百貨公司建築物
02 (下稱系爭建物)，符合憲法第166條規定所稱「古蹟、古
03 物」，相對人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依文
04 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及都市計畫法審查應列冊，而
05 相對人於110年9月3日「○○百貨—臺北寶慶店」民眾提報
06 案件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紀錄，審查委員共有15位，但僅3
07 位委員與會，程序不合法；且該會記錄稱系爭建物「不具文
08 化資產價值潛力，不予列冊保存。」乃3位委員未從城市觀
09 點及建築物特點敘明歷史意義，亦無予聲請人發言辯論機
10 會，均忽略對系爭建物50年的歷史看法，亦未依文資法施行
11 細則第17條「評估文化價值」之程序進行。都發局完全不派
12 員參加，應解為不反對文化保存歷史街區意思，相對人不予
13 列冊保存，顯與都發局意見相反，而110年9月3日僅係現場
14 勘查會議紀錄，並非審查會紀錄，故審查程序不合法。(二)從
15 文資法第1條規定及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32期委員會紀錄可
16 知，聲請人雖非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惟基於文資法第1條增
17 列「普遍平等參與權」應與所有權人居於平等地位，同受有
18 文資法第9條及第14條平等對待之公法上請求權。(三)目前系
19 爭建物已經做出圍籬，準備拆除，若不為假處分，有不能回
20 復之危險，乃有急迫性等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
21 規定向本院請求作成假處分，以避免系爭建物遭致拆除。並
22 聲明：請對相對人發給○○百貨公司112年拆字第36號拆除
23 執照(下稱拆除執照)，在行政法院判決前，命相對人所發給
24 ○○百貨公司拆除執照，暫時停止效力。

25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
26 險之必要，且拆除執照之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依行政訴訟
27 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惟依前揭說明
28 及行政訴訟法第299條規定，聲請人應以聲請停止執行作為暫
29 時權利保護方式，而非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故本件定暫
30 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實應依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途徑尋求暫時權利保護，所為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應予裁定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張瑜鳳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